

#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1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2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0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0447 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企業推行職場之安全衛生，以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減少職業災害，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並鼓勵企業及個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具有卓越績效之公民營企業，或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得頒發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以下稱本獎)。
- 三、為辦理本獎之評審與表揚，本部應組成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  
前項評審會之任務、組織、評審及作業程序，另定之。
- 四、本獎分**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每年**每獎項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個人獎分**卓越領導獎**及**終身奉獻獎**，每年**每獎項以一名為原則**。
- 五、凡依法設立登記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得參選本獎；對職業安全衛生有顯著貢獻之個人，得經推薦參選本獎。
- 六、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團體推薦。**但個人獎應由機關、團體推薦**。  
前項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並檢附參選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評審會提出。
- 七、經評審榮獲本獎者，由本部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座，並製作表揚典禮紀錄。
  - (二)編印獲獎單位得獎專刊。
  - (三)刊登職業安全衛生實績於媒體或相關網站，向社會廣為推介宣傳。
  - (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
- 八、獲頒**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或勞動健康特別獎之企業，自

其獲獎之次年起三年內，除專案檢查或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及指導之方式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前項企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金、罰鍰或停工處分者，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停止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代替方式。